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6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年6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身份，呈送 2010 年 6 月 6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级特别扩大会议，就以色列针对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船队的侵略行动所通过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 和 16 项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字)



2010年6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函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级特别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针对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船队的侵略行动的最后公报

2010年6月6日，沙特阿拉伯吉达

2010年6月6日，即回历1431年6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于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了部长级特别扩大会议，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并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的决议，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以色列侵略行动所进行抵抗，并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重新获得其不可分割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包括其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行的封锁——关闭口岸，切断燃料、食品和药品的流动——是对平民的集体惩罚，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被国际法视为危害人类罪，

审议了以色列部队于2010年5月31日在国际水域对载有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平民船队，也就是自由船队，发动非法军事攻击的相关情况，这一攻击导致了非武装平民的伤亡，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及福祉为至关重要，

谴责以色列继续漠视国际法以及由此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稳定及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谴责以色列坚持以暴力和敌对方式回应所有和平倡议，

强调必须尊重得到普遍接受的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原则和标准，

欢迎：

- 2010年5月3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 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2010年5月31日发表的声明；
- 2010年6月1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
-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特别会议于2010年6月2日在开罗通过的决议；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通过决议，其中要求就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对自由船队的侵略行动，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

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外交部长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1. 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以色列部队在国际水域对向加沙地带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民用船只采取的野蛮侵略行动；

2. 向在此次军事侵略行动中遇难者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并祝愿伤员早日康复；

3. 谴责以色列这种构成国家恐怖主义、严重侵犯国际法和严重破坏人权的海盗行为；

4. 还谴责以色列在国际水域以毫无道理的野蛮攻击方式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平民；

5.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立场；

6. 高度赞扬自由船队为向以色列封锁的加沙地带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而履行的人道主义使命。执行委员会还对在这项崇高努力中的丧生者表示致意和极大尊重；

7.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国际法范围内单独和集体地阻止以色列对平民船只进行任何攻击和使用武力；

8. 要求以色列部队释放被迫前往阿什杜德港的有关船舶和个人；

9. 还要求对以色列向人道主义船队的船只发动军事侵略所造成的平民伤亡根据国际标准做出全面赔偿，并对所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做出赔偿；

10.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负责对这一事件展开全面调查，以查明、起诉和惩罚那些杀害平民以及攻击和强行扣押民用船只的负责人；

11. 强调指出，最近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封锁加沙地带，不仅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而且也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区域稳定。这一事件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具体体现、严重危害人类罪以及对国际法的公然践踏，国际社会必须对此作出适当反应，将对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负责的以色列当局绳之以法；

12. 重申，坚决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并开放以色列控制的所有过境点，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

1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国际社会进行协调，努力结束以色列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压迫性封锁，特别包括对以色列实施制裁，以迫使它停止这种残暴行为和犯罪行为；

14. 决定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专家小组，与巴勒斯坦密切协调，以审议采取何种方式、手段和机制来确保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实施的不公正封锁和促进加沙重建进程；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以便立即和无条件地解除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减轻那里人民的疾苦；

16. 再次呼吁，必须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各种非法行径；

17.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阿拉伯集团之间继续有效协调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团体继续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以便确保就这一严重而紧迫的事项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包括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5 月 31 日声明的全面实施，特别是在联合国秘书长领导下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一次公正、可信、透明和独立的国际调查；

18.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目前在国际水域的非法行动和做法，该国还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将爱尔兰的“Rachel Corrie 号”船作为准备攻击的目标，阻止向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9. 请日内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跟踪由人权理事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积极推动之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谴责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通过关于以色列针对“自由船队”采取侵略行动的决议时未能表示支持的国家，并认为这是对以色列及其罪行的庇护，是双重标准的表现，背离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框架内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解除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

22. 责成秘书长与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国进行协调，以确保本公报各项条款的贯彻和落实。

23. 鉴于以色列不断挑战和违反国际法及其各项国际承诺，呼吁各成员国重新考虑与以色列的关系，包括重新考虑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问题；

24. 支持巴勒斯坦的和解进程和埃及为实现这一和解所做努力，同时考虑到必须尽早结束巴勒斯坦不和的局面。